

著作者 陳五柱  
主編者 王雲

國學小叢書 墨

學

十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著作者 陳雲五柱

國學小叢書 墨學十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再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再版

(三四八三)

學書黑學十論一

每册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作者陳柱五雲王

\*\*\*\*\*  
版權所有  
印翻必究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自序

余自乙丑春爲孫仲容先生定本墨子閒詁作補正丙寅春遂爲無錫國學館諸生講墨子以定本閒詁爲課本輔以補正擇要講論焉秋上海大夏大學復以講墨子見委余亦旣授之如前法矣復懼兩校生徒徒沈溺於章句而不能通其條貫明其得失也故再爲之分題講論凡共十篇名曰墨學十論旣畢業乃爲之序其首曰烏虖淮南王其知之矣其泰族篇曰『神農之初作琴也以歸神及其淫也反其天心王念孫云此文本作神農之初作琴也以歸神杜淫反其天心及其衰也流而不反淫而好色至於亡國柱按王說改字太多今不從』其夔之初作樂也皆合六律以通八風及其衰也以沈湎淫康至於滅亡蒼頡之初作書也以辯治百官領理萬民及其衰也爲姦刻僞書以解有罪以殺不辜湯之初作圓也以奉宗廟鮮矯之具簡士卒習射御以戒不虞及其衰也馳騁獵射以奪民時以罷民力力今從王念孫校正節錄原文原作罷民之然則由淮南之說觀之天下事殆未有爲之而無流弊者矣然此皆順人之性因時之宜而爲之者其流弊猶不能免况乎意有所矯詞有所激者又烏能無弊乎諸子之學皆意有所矯詞有所激者也孔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蓋

自有文周之禮樂，其末也繁文褥禮，姦詐巧飾之弊生。孔子則欲順而導之，教之於正者也，故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又曰：『吾從周。』老子則不然，欲矯其弊而去之者也，故曰：『大道廢，有仁義；智慧出，有詐僞。』又曰：『服文綵，帶利劍，厭飲食，財貨有餘，是謂盜等。』其詞蓋稍激矣。然猶不能勝天下之文弊也。於是墨子上覽儒者之弊，下承老子之激，作爲非儒非樂節葬尚同以矯之。其立名益偏，詞益激矣。然猶未能勝天下也。弊之又極，一激而爲韓非。再激而爲李斯。於是非儒之甚，激而爲秦之焚書坑儒。尚同之甚，激而爲秦之愚黔首，滅諸侯。然而非樂節用之甚，不能激使秦之去其阿房也。節葬之甚，不能激使秦之損其驪山也。非攻之甚，不能激使秦之去其侵略也。兼愛之甚，而不能激使秦之滅其殺戮也。何也？凡矯枉者必過於正過正之甚，勢不至於折不止。諸子者皆矯枉之過於正者也。矯之過正，則不免流於激，而不知其弊，卽已伏於所矯所激之中矣。何也？人情莫不易於責人而難於責己。矯之激之之甚，則求諸己者未行，而責於人者已先爲天下禍矣。此墨子之非儒尚同，所以能收效於秦。而非樂、非攻、兼愛、節用、節葬之說，所以無救於秦與六國也。秦旣滅六國，於是乎周末文弊之害除，而儒墨亦同歸於盡矣。此矯枉過正而至於折之效也。然未幾而秦亦與之俱亡。至漢而儒術

復盛，百家既衰，而隨時抑揚，違離道本，以譁世取寵之惑儒，又充滿天下矣。吾獨且奈何哉！此今之學者，所以提倡墨學，蓋欲以矯之之意與？然吾願其勿爲之太甚，勿過於正而流於激也。故今之所論，絕不敢有溢美溢惡之言。是則區區防弊之微意，願與學者共勉之者也。有心觀世變者，幸毋忽諸！

中華民國十有五年十一月北流陳柱柱尊序於上海大夏大學。

# 墨學十論

## 目次

墨子之大略.....	一
墨學之大略.....	一四
墨子之經學.....	三二
墨經之體例.....	七八
墨子之教育主指.....	八五
墨子之政治學說.....	九四
墨子之文學.....	一〇九
墨子與諸子之異同.....	一三四

墨學十論

一一

諸子墨論述評

一六九

歷代墨學述評

一五四

# 墨學十論

## 墨子之大略

太史公書不爲墨子立傳，只於孟荀列傳之末，附之曰：『蓋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寥寥二十四字而已。以學術上如此重要之一人，而所述乃僅如此而已。故近世學者深爲失望。或譏史公之疏略無識。或以爲史記之脫簡。余以爲後說是也。此二十四字，接上文云云，實未免太過唐突。無論如何之古文法，決不如是。嘗憶史記老子韓非列傳有云：

『老子乃箸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箸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修道而養壽也。自孔子死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秦與周合，合而離，離五百歲而復合，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或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老子隱君

子也。」

此段文字之「或」字，「蓋」字，其用法正與孟荀列傳相同。此等「蓋」字「或」字，均與上文有關接。而孟荀傳末此二十四字，獨絕無所承。以文法例之，知其脫簡無疑也。

自來皆以墨子姓墨名翟，孫詒讓墨子傳略亦云：「墨子名翟，姓墨氏。」近人治墨學者梁啓超，胡適之徒，亦均無異議。惟廉江江瑔著讀子卮言論墨子非姓墨，其言甚辨。

『古以孔墨，楊墨並稱。自漢以後，皆以墨子姓墨名翟。數千載無異詞。竊則以爲不然。蓋墨子者，非以墨爲姓者也。今請詳其說以明之。古者諸子派別，共分九流。墨子居其一。凡傳某學者皆曰某家。故傳墨子之學者亦曰墨家。然所謂家者，言學派之授受，非一姓之子孫。故周秦以前，凡言某家之學，不能繫之以姓。至漢代學者，始以某姓爲某家。故漢志謂易有施、孟、梁丘三家；春秋有公、穀、左、鄒、夾五家之類。古人皆無之也。凡古人繫姓而稱，必曰某子，或曰某氏。而稱家則不能繫姓。若墨既爲姓，而復稱曰墨家，則孔子可稱孔家，莊子可稱莊家乎？此不合於古人稱謂之例。其證一也。九家之名，詳於漢志。漢志本於劉略。劉氏亦必有所本，而司馬談亦有六家要旨之論，則

其名由來舊矣。然所謂九家者，墨家而外，若儒，若道，若名，若法，若陰陽，若縱橫，若雜，若農，莫不各舉其學術之宗旨，以名其家。聞其名即知其爲何學。即九家外之小說家亦然，并無以姓稱者。若墨爲姓，是以姓稱其學。何獨異於諸家乎？此不合於九家稱名之例。其證二也。墨子之學，出於史佚，史角。史角無書。史佚書有二篇。漢志列於墨家之首，且謂尹佚爲周臣，在成康時。則由史佚歷數百歲而後至墨子。未有墨子之前，已有墨家之學。墨子生於古人之後，乃諱其淵源所從出，以己之姓而名其學，爲諸家之所無。此不合學派相傳之理。其證三也。周秦時之姓氏，複雜奇僻，往往非後世所經見；然考以世本諸書，亦各有所自來。墨子之爲姓，墨子一人外，更無所見。唯古有墨胎氏，爲孤竹國君伯夷叔齊卽其後。然夷齊後卽無聞，斷非墨子之所自出。且墨子之前後，亦絕無墨姓其人。此其證四也。又漢志所錄墨家者流，僅有六家。末爲墨子，首卽史佚。此外四人，曰我子，曰隨巢子，皆不著姓。曰田俅子，曰胡非子，疑亦非姓。與他家之黔婁子，將鉅子，諸人之稱同。班注於此四人，亦不詳其姓名。類肺古亦不及之。當必皆爲姓名外之別號，自無可疑。墨家諸人，無一稱姓。則墨子之墨，斷非姓明矣。竊疑墨家之學，內則薄葬，外則兼愛，無親疏之分，無人我之辨。

示大同於天下，與禮述所謂「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之義同。以宗族姓氏爲畛域之所由生，故去姓而稱號，以充其兼愛上同之量，又與釋氏之法同。此孟子所以斥爲無父，此亦墨氏之學，所以獨異於諸家，而高於千古也。自注墨氏兼愛祇不別親疏非不愛父卽親中亦不祇父一而忘己所從出也人孟子獨斥爲無父者，蓋以因其兼愛而並革其父之姓氏，此理千古無人道及，惜孟子一書所載當世之人，皆詳其姓氏；而於墨者夷之，祇冠以墨者二字，而不言其何姓。論衡福虛篇，言墨家之徒纏子，纏亦非姓。是皆可爲墨家不稱姓之證。此其證五也。墨子原書多稱子墨子，夫稱曰子者，皆爲尊美之詞，不繫於別號，卽繫於姓。然皆稱曰某子，斷無以子加於姓之上者。若子思子之類，上子思二字，合爲孔伋之字，下子字乃尊稱之詞耳。唐宋以入所亂列子書亦稱子列子然見於莊子者俱無之今稱曰子墨子，適與子思子之稱同。若云墨爲姓，則孔子亦可稱子孔子，莊子亦可稱子莊子乎？此其證六也。孟子多拒墨之詞，其稱之也，或曰墨子，或曰墨氏，或單稱之曰墨。韓非子顯學篇亦曰：「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皆單以墨稱。然人有姓亦有名，姓所同而名所獨。故古者稱人，必舉其名；寧去姓而稱名，無去名而稱姓。是以古

籍所載，有單稱名而不知姓者；而斷無單稱姓而不著名之理。今孟韓皆稱曰墨，則墨豈得爲姓乎？况韓子所謂相里氏之墨云云，若墨爲姓，尤不能作是稱。韓子此篇上文云：「子張氏之儒」云云，下文則曰：「儒分爲八，墨分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孔墨。」下曰：「孔而上曰儒，蓋言孔子一人可稱孔，言孔子之學不可稱孔也。以相里氏之墨例之，則何不云子張氏之孔，而云子張氏之儒乎？」此其證七也。凡爲墨子之學，可稱曰墨者，如孟子所謂墨者夷之，莊子韓非子史記自序，亦皆有墨者之稱。然墨者之義，指學墨子之人言之。學墨子之人非必姓墨，何以繫其師之姓？孔子之門弟子三千，未聞稱曰孔者也。墨家之墨者，當與儒家之稱儒者同。此其證八也。刪節原文

此其說誠可謂至辨矣。然古人稱謂殊不能一律。孔子姓孔號孔子，莊子姓莊號莊子，若以此例之，老子亦當姓老邪？不然，則以老子例之，孔子、莊子又當非姓孔姓莊邪？漢初有三家詩，一曰魯詩，二曰齊詩，三曰韓詩。若以魯齊例之，則韓亦當爲國名邪？以韓例之，魯齊又當爲姓邪？此可以見古人之稱謂，不能盡以例求也。惟江氏以墨子之墨爲道術之稱，似頗相合。其言云：

『考墨字从黑，爲會意兼形聲字。故古人卽訓墨爲黑。自注廣雅釋器墨黑。又訓晦。釋名釋書契墨晦也。引

伸之爲瘠墨，爲繩墨。自注荀子書是則所謂墨者，蓋垢面囚首，面首黎黑之義也。莊子天下篇云：「墨子稱道禹行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爲墨。」又稱：「禹親自操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胫無毛，沐甚風，櫛甚雨。」列子稱：「禹身體偏枯，手足胼胝。」呂不韋稱：「禹憂其黔首，顏色黎黑，竊藏不通，步不相過。」是禹之爲人，盡儉苦之極軌。故墨子學之。故孟子稱爲摩頂放踵；莊子稱爲其道大殼；後世亦言墨突不得黔此其學適合於墨字之義。故以墨名其家，而人亦咸以墨子稱之。考墨書貴義篇云：「子墨子北之齊遇日者，日者曰：帝以今日殺黑龍於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凡人形容枯槁者，其顏色必黑，茲所謂色黑者，蓋因勞苦過甚，顏色因而黎黑，亦莊子所謂枯槁也。其以墨爲宗指與儒道名法陰陽縱橫雜農諸家同。故與八家並列而稱曰墨家。」

然則古來稱墨翟，所謂翟者何也？江氏亦爲之說曰：

「自秦漢以來，咸以翟爲墨子名。然古以墨翟連稱，彼以墨爲姓，斯以翟爲名，亦爲以意揣測之詞，未必於古有所據。竊疑翟爲墨子之姓。考古有翟國，在宋鄭之北。其子孫以國爲氏，故春秋以

後有翟姓。疑墨子卽其後。翟國與宋相近。故墨子亦爲宋人。又考孔德璋北山移文。稱墨子爲翟子。似亦以翟爲姓。而鄒環記載墨子。則直云姓翟名烏。古人名字紛歧。事所常有。若姓氏則爲一定。不可或更。況以昭著千古之墨子。豈敢竄易其姓氏哉。惟所得證據僅此。此外則更無所見。是翟果爲姓與否。亦未敢遽決之。然古書稱黑翟。以其學加於姓或名之上者。此在古人亦常有之。如老彭蒙莊談天衍雕龍奭。是也。』

斯以翟爲姓。則大謬不然。江氏前旣云墨子去姓去氏。示大同於天下。故爲墨家學者咸不稱姓。今又云翟爲墨子姓。墨子不敢竄易姓氏。何其前後矛盾至此。至謂北山移文稱墨子爲翟子。遂疑孔德璋以墨子爲姓。翟然則下文稱楊子爲朱公。則亦可謂孔德璋以楊朱非姓楊而爲姓朱邪。且墨子貴義篇載墨子之言云。『翟聞之同歸之物信有誤者。』魯問篇亦自稱曰。『翟之未得見之時也。子欲得宋。自翟之得見之後。予子宋而不義。子弗爲。是我予子宋也。子務爲義。翟又將與子天下。』夫墨子自稱曰翟。則翟顯爲墨子之名可知。若云是姓。則孔子自稱丘也。幸亦可作孔也。幸丘之禱久矣。亦可作孔之禱久矣。有是理邪。吾以謂墨是其道。翟是其名。去姓著道。以著其尙同久之。則人遂以墨爲

姓，故稱墨子。其稱子墨子云者，猶子列子，子禽子一例。猶云此子乃墨子，此子乃莊子，此子乃禽子云爾。豈能遂斥爲不通邪？又公羊傳有子沈子，子公羊子之稱，何休解詁云：「沈子稱子冠氏上者，著其爲師也。」則著子字於姓字上，其來亦古矣。不可謂唐以後始有此稱也。

然則墨子何國人邪？有據古有翟國，宋與翟近，及史記有『蓋墨翟宋之大夫』一語，遂疑爲宋人者；有據墨子與魯陽文君之關係，魯陽爲楚邑，遂疑墨子爲楚人者；有據公輸般將以楚攻宋，墨子起自魯，遂疑爲魯人者。梁啓超頗主魯人之說，以謂墨子若宋人，則公輸篇不應有歸而過宋一語，若爲楚人，貴義篇不應有南遊於楚之語云云。其說頗爲得實。至於墨子仕宋之說，梁氏亦非之。以謂墨子書中絕無仕宋痕迹，且引貴義篇『道不行不受其賞，義不聽不處其朝』之說，以謂宋必不能行其道，故當必不肯仕宋。其說尤爲近是。蓋墨子乃古來之大實行家，其言行必不相背也。夫未嘗仕宋，以平民而救宋，本非宋人，以異國之人而救宋國；不分人之祿，而苦身以救人；不私利其國，而兼愛人國。此墨子之所以爲墨子，與若其生卒時代，則汪中孫詒讓言之頗詳。汪氏之言云：

『今按荆柱魯問二篇，墨子於魯陽文子多所陳說。楚語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章昭注文子平

王之孫司馬子期之子。其言實出世本。故貴義篇，「墨子南遊於楚，見獻惠王，獻惠王以老辭。獻惠王之爲惠王，猶頃襄王之爲襄王。由是言之，墨子實與楚惠王同時。其仕宋當頃公昭公之世，其年於孔子差後。或猶及見孔子矣。藝文志以爲在孔子後者，是也。」非攻中篇言「智伯以好戰亡。」事在春秋後二十七年。又言蔡亡，則爲楚惠王四十二年。墨子並當時及見其事。非攻下篇，言「今天下好戰之國，齊晉楚越。」又言「唐叔呂尚邦齊晉，今與楚越四分天下。」節葬下篇，言「諸侯力征，南有楚越之王，北有齊晉之君。」明在勾踐稱伯之後，秦獻公未得志之前，全晉之時，三家未分，齊未爲陳氏也。檀弓下，「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般請以機封。」此事不得其年，季康子之卒在哀公二十七年。楚惠王以哀公七年卽位。般固逮事惠王。公輸篇「楚人與越人舟戰於江，公輸子自魯南遊楚，作鉤強以備越。」亦吳亡後，楚與越爲鄰國事。惠王在位五十七年，本書旣載其以老辭墨子，則墨子亦壽考人與？

而孫詒讓則云：

「史遷云：「墨翟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

自注史記  
孟荀傳

劉向云：「在七十子之後。」

史記別  
隱引